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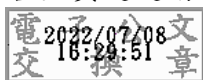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1D019084_111D2008969-01.odt、
111D019084_111D2008983-01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
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
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
組楊金昌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98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本部人事處、國家圖書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
資訊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
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
術教育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
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。

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